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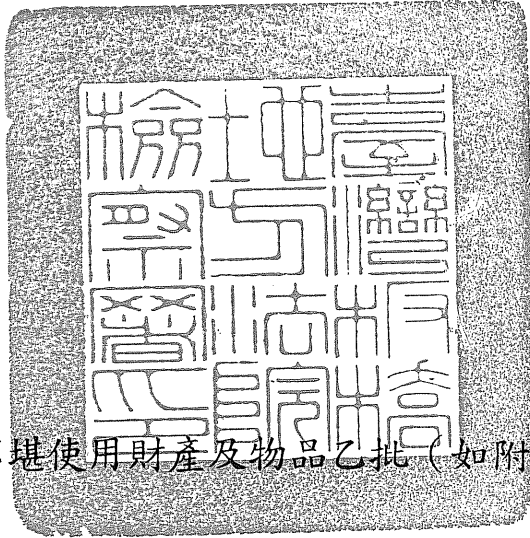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壹零 壹年 拾貳 月 廿 陸日

發文字號：板檢玉總字第 號

附件： 45500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不堪使用財產及物品乙批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物品品名、數量主旨附件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參與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回收廠商」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壹仟元整。」
- 三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繳交第2項之文件證明影本乙份及本署出納製作之履約保證金收據，於開標日至本署總務科舉行喊價競標，以價高者得標，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總務科開標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1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總務科開標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1年12月10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三日內）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

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廢棄物品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須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。】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八、其它：本公告之日起至101年12月7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洽詢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，電話：02-22616192#6774、6325）安排參觀標售物。



檢察長 蔡碧玉 公假

主任檢察官 李海龍 代行

附表

本件標售物品、數量		
品名	報廢財產及物品乙批	
數量（含 品項）	品項	數量
	電視機	3 台
	影印機	2 台
	投影機	1 台
	冷氣機	18 台
	電扇	11 台
	冰箱	3 台
	熱水器	4 台
	碎紙機	2 台
	開水機	7 台
	電視櫃	1 個
	航空箱	4 個
	椅凳	10 個
	床墊	1 個
標售底價	現場競標	
保證金額	0 元	
備註		